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关于 2014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市林业局基本职能及 2014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1 基本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三)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市造林绿化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

各项造林绿化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编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市种苗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四）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负责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加强对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七）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审核审批工作。

（八）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市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市森林旅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监督检查全市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林业综合开发。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武警森林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负责森林公安工作，指导全市林

业重大案件的查处。

（十二）负责指导全市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资金，负责权限内的市级林业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提出全市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2014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14 年，全市各级林业部门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林业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林业部门形象有了新提升。

（一）森林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2014 年，全市共投入资金 5.8 亿元，深入推进花城景观、环城景观林、森林廊道、矿山迹地植被恢复、山地森林保育、生态产业、生态文化“七大工程”建设，完成金沙江沿江绿化、清乌复线袁家沟以西生态修复等创森项目 58 个，其中，完成生态功能区建设大河流域生态

修复工程、盐边新县城视野区橄榄坡造林绿化等重点项目 13 个，完成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马坎片区建设工程、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主体工程等市委、市政府“急难险重”项目 4 个，共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5.7 万亩。高质量承办第六届全国苏铁学术会议，成功将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苏铁保育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在我市。有效管护森林面积 485.2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27.5 万亩，巩固自然保护区面积 149.907 万亩。完成营造林 32.77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245.99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3%。新增森林面积 1.51 万亩，新增森林蓄积 30.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0.03%，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长，全市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在国家森林城市 40 项评价指标中，我市已达标 34 项，其余 6 项指标正逐步缩小差距。2014 年 3 月，成功获得“四川省森林城市”授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森林资源管护再上新台阶。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理，不断加强以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为重点的“三防”体系建设，着力强化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有效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全年森林火灾损失率 0.3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成功承办全省森林消防联合演练，充分展示我市森林消防综合处置能力。探索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试点，推进农事用火电话申报传真批复。开展清理非法占用使用林地专项行动，

共清理违法使用林地 207 宗，面积 1032 亩。全面加强对成昆铁路复线米攀段、金沙电站、花城新区批次用地等省、市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协调服务，共办理各类征占用林地 64 宗，面积 7707.8 亩。全面完成涉林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共清理涉林项目 24 项。严格执行“十二五”森林采伐限额，无超限采伐行为发生。

（三）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按照“1+4”林业产业发展思路，强力发展以核桃为主的优质特色干果业，大力推进特色经果、林下种养、花卉苗木及工业原料林发展，林业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稳增长惠民生作用不断凸显，全年实现林业总产值 27.5 亿元，森林生态旅游收入 7.3 亿元，农民人均从林业获得收入 1671 元。全市干果种植面积达 44.3 万亩，产量 1.4 万吨，其中核桃种植面积 34.6 万亩，产量 1.1 万吨，成为全市果类种植面积最大的经济林木；工业原料林 12.1 万亩，特色经果林 46.7 万亩，各类药材 3.2 万亩，森林蔬菜 0.6 万亩，苗木花卉 894 万株（盆），林下养殖 56 万头（只），林下种植 3 万余亩，涉林龙头企业、林业专合组织 43 家。米易县现代林业产业重点县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四）林业改革有序推进。一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开展林权流转清理整顿和督查验收，共检查验收 115 宗，检查验收率 100%。完成盐边县全省首批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试点。二是继续组织实施森林保险。全市森林参保面积达 284.74 万亩，保费总额 274.74 万元，全年办理保险理赔案件 40

宗，理赔金额达 83.95 万元。三是在严格考核基础上，完成 133.88 万亩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集体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四是编制完成森林生态红线区划试点方案，并在盐边县推开区划试点。五是推动实施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权赎买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保护区林权界线。

（五）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高。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完成“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规定动作，林业党员干部群众观念有新提高，联系群众作风有新转变，服务群众本领有新增强，务实廉洁形象有新提升，基层组织有新进展。二是“绿色先锋，美丽花城”林业党建品牌创建全面启动，林业基层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大力推进，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三是培育鉴定和转化推广市级以上林业科技创新成果 6 个，正在实施项目 9 个，申报项目 5 个。四是组织开展果树优良品种应用、丰产栽培、修剪嫁接等培训，举办核桃实用技术培训班，编印《核桃生产实用手册》，培训林农 1 万余人次。

二、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林业局为市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部门，设有办公室、造林绿化管理处（攀枝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攀枝花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处等 11 个内设

机构。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攀枝花市林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1 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攀枝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1 名，按市委规定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副科级 6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 名。

市林业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市森林公安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市林业执法稽查队，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为市森林病虫害防治防疫站、市国营林场总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8641.6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57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45.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649.93 万元，其他收入 64.48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3 年 10306.03 万元减少 1728.9 万元，主要原因所承担林业建设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7718.16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24 万元，医疗卫生 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53.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81.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 4573.37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3

年减少 68.2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攀枝花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省林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林业局及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林业局及林业科技推广总站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类级全部功能分类，数据来源表 2）

（一）科学技术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魔芋培育等科研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林业科技推广站人员社会保障经费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工程支出。

（四）医疗卫生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医疗补助。

（五）住房保障支出 57.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 599.15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

程公益林建设、改革奖励资金、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及一次性安置人员五险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 5781.5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在职人员、离退休工资、林业事业机构运行费、林业科技推广、石油价格补贴对林业的补助、森林防火及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等方面的支出。

（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5 万元，主要为制造业改奖补助资金，我局已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3.31 万元，主要为援藏干部及下乡挂职干部特殊地区生活补助。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4 年度本局未安排出国工作，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4 年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约 9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八项规定”、《攀枝花市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接待任务、严格控制了相应支出。

201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日本专家组考察生态治理以及块菌项目。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02 人，共计支出 0.75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省级法制检查 0.02 万元，接待省厅调研督查 0.06 万

元，接待苏铁学术调研人员 0.05 万元，接待北京林业大学专家创森调研 0.09 万元，接待国家创森调研团 0.10 万元，接待川农大林学院工作对接项目 0.04 万元，接待省级产业调查人员费用 0.04 万元，接待省苗木中心种苗工作对接费用 0.03 万元，接待省厅工作组 0.11 万元，接待凉山州林业局一行资源调查费用 0.05 万元，接待国家林业局天保工程视察费用 0.09 万元，接待成都园林局考察费用 0.07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51 万元,较 2013 年决算数 90.31 万元增长 34.54%，主要原因：2014 年我局全年共落实了 59 个创森项目，其中 13 个项目被列为重点项目和 4 个项目被列为“急难险重”项目考核，涉及到花城景观打造、环城生态景观林建设、矿山迹地植被恢复、森林廊道建设、山地森林保育、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等创森七大工程。全年创森工作项目任务加重，且多野外作业，需要公务车辆保障，因此我局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公务用车 2 台,各种创森项目工作安排也大幅增加了公务用车出勤频率与保养费用，因此公车购置与运行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加。

2014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车辆购置支出 70.90 万元，其中：越野车 2 辆、金额 70.90 万元，主要用于创森项目工作保障、林业防灾减灾、林业执法等日常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9

辆。

2014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46.46万元，用于森林培育、日常公务用车、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推广、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附表1.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2.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2-1.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人员支出财政拨款决算
明细表

附表2-2.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
决算明细表

附表2-3.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附表3. 攀枝花市林业局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15年9月30日